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已于2018年3月6日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18年3月22日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三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和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275.34亿元和314.39亿元；总负债分别为143.21亿元和153.70亿元。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24.19亿元和470.9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30亿元和13.51亿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332.68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42.8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6.22亿元。公司主体评级AA+，本次债券评级AA+。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

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1,606,918.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8.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4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075.3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7 年度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326,836.7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428,384.8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62,241.9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87,912.08 万元，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面临多重风险

（1）海外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打造石化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全球化布局。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的投产都位于海外（文莱），将持续面临对异地项目的控制和管理以及与当地文化习俗融合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管理力量，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严格异地项目的控制和监督，加强与项目所在地各方的交流和沟通，融入各地经济文化社会。

（2）国际化管理风险

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更加复杂和多变的环境，由于各种事先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的收益与预期收益目标相背离。公司国际化管理主要风险包括：文化风险、国际化管理人才缺失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文莱政府的合作，积极融入当地环境，文莱政府为项目成立了由两位部长、三位副部长组成的五人专项小组，协调和解决项目的重大问题。同时，公司也加强了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保证国际化经营所需的各专业、各层次人才供应。

（3）文莱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其产业链更完整、产品结构更丰富，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该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4）宗教风险

在文莱，宗教教义并非刚性地约束世俗生活的一切领域。文莱沙里哈教义一般适用于涉及一方或双方均为穆斯林的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而包括伊斯兰银行从事的银行业务在内的商业领域仍适用现行的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制度的约束。但项目未来将有 50%员工为当地人，因此在未来运营中仍将面临宗教信仰方面的问题。

（5）境外审批风险

文莱建设项目一般需要办理如下政府审批手续：

①发展部的批复：根据《城乡规划（发展管理）法案》，任何在公报的发展控制区域内进行的开发、新建、扩建、车辆通道或土地拆分项目，只能在发展部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②土地部的批复：根据《土地法》，必须按照所有权文件中所载明的条件使用土地，如拟将土地用于规定条件以外的用途，必须向土地部提出条件变更申请。

③市政委员会的批复：根据《市政委员会法》，市政委员会监管和控制在市政委员会辖区内的建筑物和建筑施工事项。

④电气服务部的批复：根据《电力法》，必须获得电气服务部的许可证才能使用、工作或操作任何电厂、设备或设计用于供应或使用电能的工程。

⑤公共工程部的批复：根据《水供应法》，必须获得水务监管机构（公共工程部）的批准，才能将水源连接到建筑物。

⑥其他批复：有关土方工程、施工计划和占用许可证的发出，由监管楼宇控制和建筑行业的发展部负责审批。获得占用许可证的前提是项目已经取得城乡规划部、土地部、公共卫生部、公共工程部、消防部、电气服务部和文莱电信的批准。

文莱 PMB 石油化工必须首先经文莱国王的同意。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文莱经济发展局主席出具的《浙江恒逸文莱炼油厂和芳烃裂解项目核准函》，文莱国王已经批准借款人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最终有较大可能取得文莱政府全部必要批准文件，但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18 亿元、2.14 亿元、9.92 亿元及 16.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分别为-3.53亿元、1.85亿元、8.30亿元和13.51亿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2014年受国际原油暴跌的影响，发行人出现亏损，但近几年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整体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55、0.83及0.76，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32,473.87万元、1,615,126.27万元、1,377,891.40万元和1,477,632.0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93%、95.68%、96.22%和96.1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十、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18亿元、2.14亿元、9.92亿元及16.49亿元。其中，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7,922.20万元、50,260.59万元、60,525.90万元和59,486.02万元。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108.88万元、4,991.14万元、6,723.01万元及6,204.53万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恒逸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益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份，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211.51万元、61,282.80万元、31,072.38万元和-139.73万元，同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268.24万元、18,460.58万元、83,033.74万元和135,101.42万元，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056.73万元、-42,822.22万元、51,961.36万元和135,241.1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090.38万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87.67%，主要系公司根据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等要素价格波动趋势调整公司融资策略及收支结算方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将

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143,868.9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4.18%；总负债为1,536,950.2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7.32%；所有者权益为1,606,918.74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1.61%。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8,99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12.74%，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产销量及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为151,51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6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10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68.7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9,090.3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87.67%。

十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108.88万元、4,991.14万元、6,723.01万元和6,204.53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分别为2,878.80万元、2,879.48万元、2,671.09万元和1,839.92万元；经常性损益部分分别为2,230.08万元、2,111.66万元、4,051.92万元和4,364.61万元。虽然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中经常性损益部分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但未来不排除由于政策变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现有补助政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六、根据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

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人、食品药品领域失信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失信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债券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

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本次债券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的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杭州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十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1,466.22 万元、5,744.90 万元、9,370.70 万元和-6,875.5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1%、31.12%、11.29%和-5.09%。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进行外汇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导致持有远期外汇合约和 PTA 期货头寸产生的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后者已于 2017 年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衍生品的交易操作和管理，但由于汇率、利率、商品行情走势可能与公司预期产生偏离，公司无法保证锁定汇率和利率操作以及套期保值操作的完全有效，由此会带来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

二十四、公司面临文莱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其产业链更完整、产品结构更丰富，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和营销能力，注重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情况，降低项目风险。

二十五、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 PTA 行业受上游 PX 产品定价和产能影响及下游纺织行业整体低迷情况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尽管企业已通过调节产能、降低对上游供应商依赖度等措施来积极应对行业风险，但未来一段时间内 PTA 和聚酯行业整体的低迷状态仍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风险及不利影响。

二十六、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由“17 恒逸 03”

变更为“18 恒逸 02”。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七、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自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直通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8]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于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此外，公司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相关调整事项已在重组问询函回复及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体现，并于 4 月 3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公告文件。

上述公告文件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应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

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专门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十八、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新增 22.35 亿元（2017 年 12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47%，超过百分之二十。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经发行人陈述及检索主管部门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房地产行业，不存在在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不存在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低价等行为；也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号）中所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经国信证券核实，国信证券系因 2013 年-2014 年担任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申请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涉嫌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立案调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调查仅涉及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国信证券未收到影响公司债券承销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通知或函件。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字人未参与前述被调查项目，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十三、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协商，发行人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此次变更监管账户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十四、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60），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8,3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9%；营业利润 196,13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24%；利润总额 196,3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8%；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2,24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己内酰胺（CPL）等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产品毛利率回升。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智能制造的研究应用，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强化管理变革，加强产业链间协同效应，竞争力显著增强，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8,384.81	3,241,933.95	98.29%
营业利润	196,133.30	78,064.97	151.24%
利润总额	196,315.00	99,211.18	9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41.93	83,033.74	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1	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41%	2.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26,836.72	2,753,430.14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578.04	1,092,409.36	9.54%
股本（股）	1,648,424,362.00	1,619,874,362.0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6.74	7.7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17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8 年一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5,000 万元 - 7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41%-66.62%，基本每股收益约 0.39 元 - 0.45 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十五、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再次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18年2月末，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84.77%的股权，因此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邱建林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十六、由于发行人2017年年报审计编制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预计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无法完成。因此，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讨论决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公司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1个月。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邱建林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告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地区/公司简称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3.SZ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逸盛石化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恒逸文莱实业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柏国际	指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16.HK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	指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

福建恒逸化工	指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金侯	指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芯智识	指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	指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释义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MEG（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CPL	指	己内酰胺（Caprolactam），为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的原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涤纶）(Polyethylene glycol Terephthalate)，也称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FDY	指	涤纶牵伸丝（Full Drawn Yarn），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DTY	指	涤纶变形丝（Draw Textured Yarn），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48,424,36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48,424,362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新刚
互联网网址	www.hengyishihua.com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公司电话:	0571-83871991
公司传真:	0571-83871992
所属行业:	石化及化纤产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966X4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1月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

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7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15、起息日：2018年4月19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19年起每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

券面值占当季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0、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24、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357174009641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联系人：郑新刚、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黄承恩、潘思京、赵亮、冯杭初、刘双、朱欣笛
联系电话：010-88005350

传真：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徐睿、罗晨、徐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经办律师：沈海强、竺艳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会计师：刘洪跃、王志伟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 刘云、吴迪妮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负责人： 吴会权

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288 号

联系人： 朱伟

联系电话： 0571-82891036

传真： 0571-82891035

（八）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联系电话： 0755-82461390、82462546

（九）申请提供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服务场所及登记机构

1、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080 万股质押给各金融机构用于开展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交易，其中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总数为 25,480 万股（其中 18,000 万股为恒逸集团可交换债换股质押）；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261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机遇

①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受供需结构改善等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及价差均有一定幅度上涨，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②产业链较完整。恒逸石化是 PTA 行业龙头之一，市场份额高，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公司基本完成了从 PTA 到涤纶长丝的产业链布局，正通过文莱石化项目积极向上游拓展 PX 产能。

③2015 年以来，恒逸石化完成两次定增，合计募得资金净额 47.61 亿元，权

益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财务杠杆水平明显下降。

④经营风险有所分散。恒逸石化推进“石化+”战略，间接持有浙商银行股权4.17%，能够获得较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主业的经营风险和盈利压力。

（2）主要风险/挑战

①主业盈利及现金流波动风险。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易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同比有所减少。

②即期偿债压力较大。恒逸石化刚性债务，尤其短期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加之自身资产流动性偏弱且项目投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即期偿债压力不断加大。

③文莱项目风险。恒逸石化文莱项目的持续推进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债务负担，且持续面临项目所在国的政策和法律风险。同时，随着国内PX产能扩张，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④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恒逸石化生产原料价格易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此外，公司外币债务存量规模较大，尽管利用外汇远期、期货等锁定风险敞口，但仍未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

⑤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自然人股东邱建林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恒逸集团和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执行不确定或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可能。

⑥债券附特殊条款，存续期存不确定性。本次债券附发行人在存续期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债券存续期带来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74.3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2.9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21.4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532,089	341,187	190,903
国家开发银行	550,863	378,027	172,836
工商银行	319,826	240,226	79,600
农业银行	170,200	124,128	46,072
进出口银行	160,000	102,653	57,347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140,000	70,180	69,820
兴业银行	138,000	72,332	65,668
交通银行	135,000	7,000	128,000
招商银行	124,750	14,895	109,855
建设银行	90,000	47,999	42,001
华夏银行	81,500	28,857	52,643
光大银行	60,000	33,517	26,483
中信宁分	50,000	13,134	36,866
浦发银行	42,000	5,280	36,720
江苏银行	40,000	0	40,000
广发银行	35,000	30,792	4,208
南洋银行	30,000	3,400	26,600
平安银行	25,000	7,758	17,242
邮储银行	10,000	5,542	4,458
宁波银行	6,960	0	6,960
东亚银行	2,684	2,684	0
合计	2,743,872	1,529,590	1,214,28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恒逸R1”）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恒逸R1”尚未进入偿付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其他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

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55	0.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45	0.57
资产负债率	48.89%	52.01%	66.96%	73.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67	41.73	32.31	31.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1	17.73	18.77	16.92
毛利率	3.83%	3.43%	4.36%	4.13%
净利率	3.22%	2.74%	0.53%	-1.41%
净资产收益率	10.35%	8.25%	2.11%	-5.51%
EBITDA（万元）	-	225,902.47	166,482.09	90,711.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1	3.51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2017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48,424,36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48,424,362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新刚
互联网网址	www.hengyishihua.com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公司电话:	0571-83871991
公司传真:	0571-83871992
所属行业:	石化及化纤产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 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 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966X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的前身是“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复同意，1990年2月10日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

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27号文批准，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600万元，1990年5月8日完成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1,200万元，社会公众股本3,600万元。1990年5月8日，公司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199311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2】23号文批准，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股本4,800万股的基础上增扩法人股11,42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6,220万股，其中，法人股增加到12,620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3,600万股，于1992年5月14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制规范及第二次更名

1993年12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37号文批复同意，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

点。1996 年 7 月更名为“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分立

1996 年 8 月 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字【1996】28 号文批准，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从原公司分立出一个新公司，原公司存续并申请上市，总股本 8,2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分立出的公司为“北海四川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20 万股，全部为法人股。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

(5)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7】49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发行的 3,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6) 第二次增资（利润转增）

1997 年 7 月，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 10,660 万股。此次增资经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大所验（96）GF 字第 5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7) 第三次更名

2001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将名称由“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汇诚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75,284 股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68%）转让给汇诚投资，汇诚投资成为世纪光华的第一大股东。

(9) 第三次增资（利润转增）

经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5 股并派现 0.35 元（含税）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31 万元。2007 年 3 月，世纪光华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0,66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由未

分配利润转增 1,066 万元，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由盈余公积转增 2,66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4,391 万元。2007 年 12 月 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8 号），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定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 3,731 万元，增资后世纪光华公司总股本为 14,391 万元。

（10）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身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签署了一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世纪光华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发行 432,883,813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有限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世纪光华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世纪光华核发了《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 号），核准世纪光华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恒逸集团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1 号），核准豁免恒逸集团因其上述受让及认购世纪光华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瑞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7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世纪光华已收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2,883,813 元。世纪光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权均为人民币 576,793,813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世纪光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的股份发行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世纪光华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2,883,813 股，其中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的登记数量分别为 398,253,108 股、27,011,950 股及 7,618,755 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完成后，世纪光华的总股本变更为 576,793,813 股，恒逸集团持有世纪光华 71.17% 的股份，成为世纪光华的控股股东。

世纪光华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ENTENNIAL BRILLIANC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英文简称由“CBS”变更为“HYPC”，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证券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不变。

重大重组实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重组交易前		重组发行新股	重组转让股份	重组交易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6,600	1.05	432,883,813	12,237,050	446,627,463	77.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403,400	98.95	0	-12,237,050	130,166,350	22.57
合计	143,910,000	100.00	432,883,813	12,237,050	576,793,813	100.00

重组交易完成后，恒逸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0,490,158 股股份，占总股本 71.17%，邱建林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第四次增资（利润转增）

2012年3月，恒逸石化以2011年末总股本576,793,8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1,153,587,626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5号），认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153,587,626.00元，实收资本1,153,587,626.00元，累计股本1,153,587,626.00元。

（1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8月25日，恒逸石化以5.35元/股的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1,165,287,626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970012号）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165,287,626.00元，总股本1,165,287,626股。

（1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为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00元，限售期36个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140,845,070股于2015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1,306,132,69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06,132,696元。

（14）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年6月3日，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25%部分）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5 元/股。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6,132,696 元减少至 1,303,207,696 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6 号《验资报告》。

（15）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666,66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874,362.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对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6）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6 月 6 日，恒逸石化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55 万股。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授予，恒逸石化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19,874,362 元增加至 1,648,424,362 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 1,648,424,362.00 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818,093,967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6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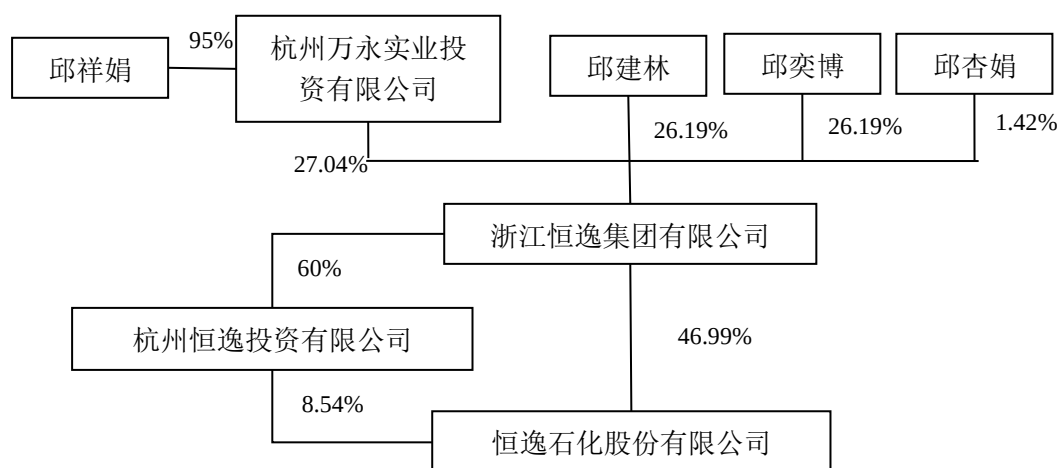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74,586,569	46.99%	A 股流通股	质押	430,800,000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070	8.54%	限售流通 A 股		
3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33	3.84%	限售流通 A 股	质押	63,333,333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66,667	1.92%	限售流通 A 股		
5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6	1.92%	限售流通 A 股		
6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31,666,666	1.92%	限售流通 A 股		
7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韶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66,666	1.92%	限售流通 A 股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66,666	1.92%	限售流通 A 股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12,269	1.69%	A 股流通股		
1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	24,813,824	1.51%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	1,189,724,396	72.17%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主要控股子公司 17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直接	间接	
1	一级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	二级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	二级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850 万美元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	三级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00 万港币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直接	间接	
5	二级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6	二级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7	三级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500 万美元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8	二级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进出口、贸易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9	二级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贸易、咨询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10	二级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工业设施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1	二级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8,074	化纤产品制造	0.00	6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2	二级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0,042.48 万美元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3	三级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59,670.64 万美元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4	四级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万美元	工程管理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三级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16	二级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7	四级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1,000.00 万美元	商贸业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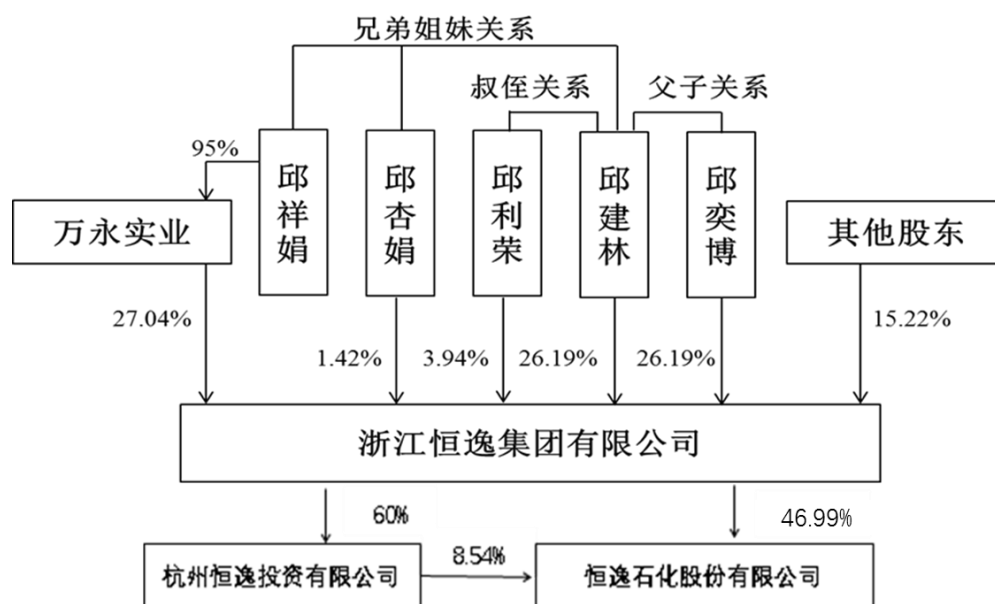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 6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00	50.00	化纤产品制造
2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00	0.00	30.00	贸易、投资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58,000	0.00	37.50	生产销售、进出口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969.70	0.00	4.17	金融业
5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	0.00	投资、咨询
6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00	30.00	智能制造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架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直接持有恒逸石化43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9%，并通过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60%）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份。恒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Hengyi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所属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

	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9%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¹的股份），因此邱建林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债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股数（股）	持有公司债券
方贤水	董事长	男	1964 年 3 月	3 年	2,625,000	无
邱奕博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1987 年 12 月	3 年	750,000	无
楼翔	董事、总裁	男	1979 年 3 月	3 年	3,150,000	无
倪德锋	董事	男	1978 年 1 月	3 年	3,325,000	无
王松林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1970 年 4 月	3 年	3,175,000	无
陈连财	董事、副总裁	男	1967 年 6 月	3 年	2,000,000	无
陈三联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3 年	-	无
杨柳勇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3 年	-	无
杨柏樟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7 月	3 年	-	无
王铁铭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2 月	3 年	-	无
龚艳红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12 月	3 年	-	无
李岳	监事	女	1984 年	3 年	-	无
朱菊珍	财务总监	女	1963 年 7 月	3 年	1,050,000	无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3 年	1,600,000	无

¹ 恒逸集团持有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4%的股份，故恒逸集团通过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的股份。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 持股数 (股)	持有公司 债券
朱军民	副总裁	男	1972 年 3 月	3 年	1,875,000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为成长业务，化纤产业大数据、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为新兴业务，初步形成“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主要的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以及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等差别化产品。在功能化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公司逸竹丝、逸龙丝、逸彩丝、逸辉丝产品已初具规模，ITY、仿兔毛、阳离子、阻燃纤维等也将陆续推向市场。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PET）综合制造商，综合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参控股PTA产能达到1,350万吨，聚酯纤维产能270万吨，己内酰胺产能20万吨。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业及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初步形成“石化+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主要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产能及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

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业务产能表

单位：万吨

产品	公司	总产能	持股比例	权益产能
PTA	逸盛石化	550	70%	385
	逸盛大化	600	25.38%	152
	海南逸盛	200	37.5%	75
	合计	1,350	-	612
聚酯纤维	恒逸高新	80	100%	80
	恒逸聚合物	60	60%	36
	恒逸有限	30	100%	30
聚酯瓶片	海南逸盛	100	37.5%	37.5
	合计	270	-	183.5
己内酰胺	恒逸己内酰胺	20	50%	10

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与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性能概述	用途说明
精对苯二甲酸	PTA	PTA产品以对二甲苯（PX）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精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形成的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产品为白色晶体或粉末。	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聚酯薄膜和聚酯瓶片，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聚酯纤维	POY/FDY/DTY/PET切片	聚酯产品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聚酯切片（PET切片）外观为米粒状，品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纤维级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用于服装和家纺产品。
聚酯瓶片	瓶片	性能概述同聚酯纤维	聚酯还有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己内酰胺	CPL	CPL作为原料用于尼龙6（锦纶）的生产中，锦纶的突出特点是其耐磨性能极佳，居所有纤维之首，是棉纤维的10倍。锦纶的弹性亦很好，同时具有良好的耐蛀、耐腐蚀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尼龙6纤维和尼龙6工程塑料、薄膜和其他，尼龙6纤维主要包括纺织品、尼龙工业丝还有尼龙短纤以及地毯和装饰用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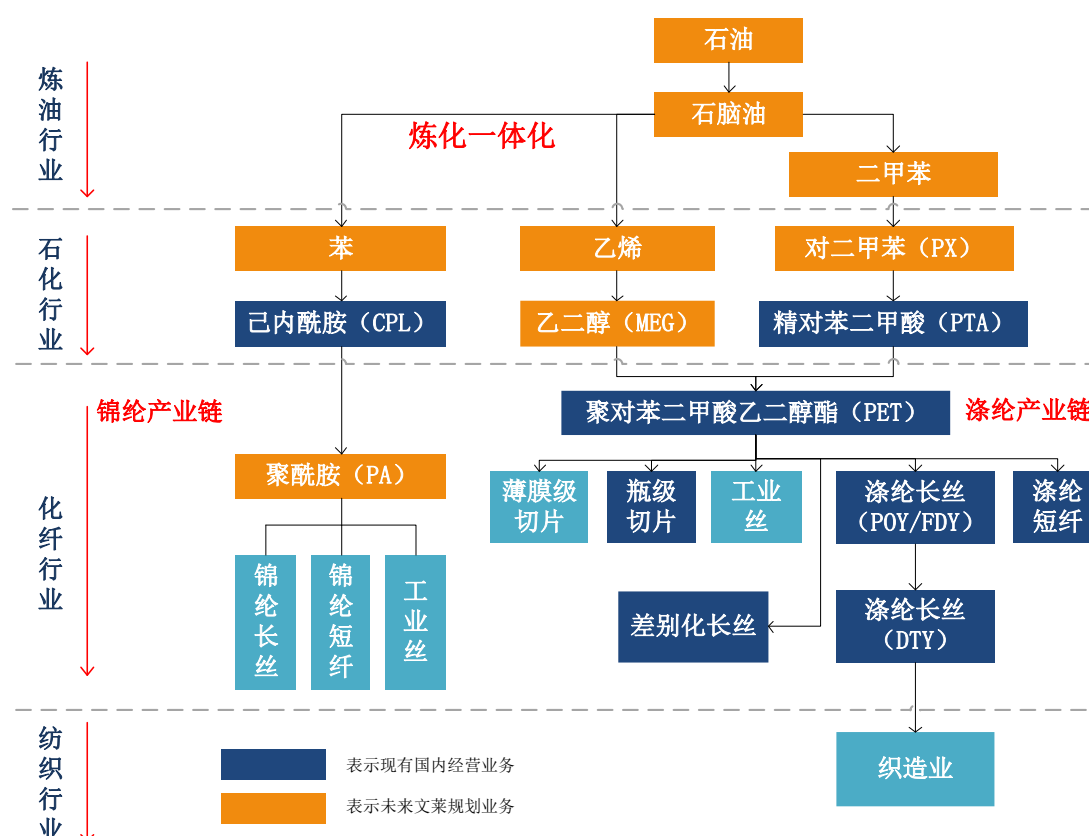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涉及产业包括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公司的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品和己内酰胺（CPL）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的中间产品。公司的聚酯纤维和聚酯瓶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建成全球领先的 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正加快投资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并积极拓展 CPL-锦纶产业链。下文将按照上述产业链顺序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依次进行介绍。

发行人所在石化化纤产业链情况



1、PTA-聚酯纤维产业链分析

◆ PTA 产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和聚酯瓶，PTA 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酯（PET）。

面对石油化工产业飞速发展以及下游化纤行业外部环境变化，为应对激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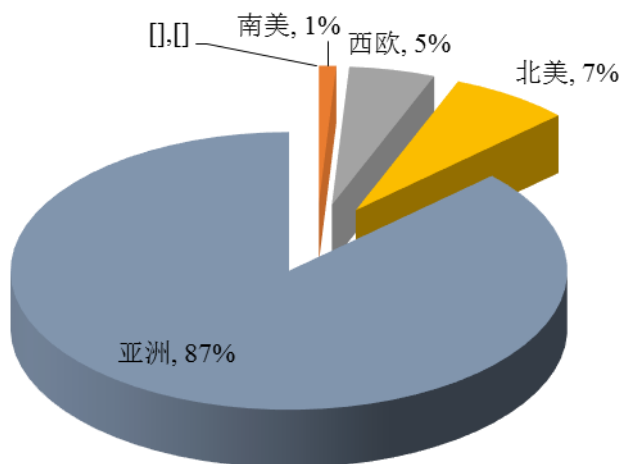
市场竞争，主要的化纤厂家均通过不断的拓展产业链上游降低成本，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各大石化与化纤企业纷纷开始进行战略整合、并购工作。

（1）世界 PTA 市场供需情况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3.9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5.64%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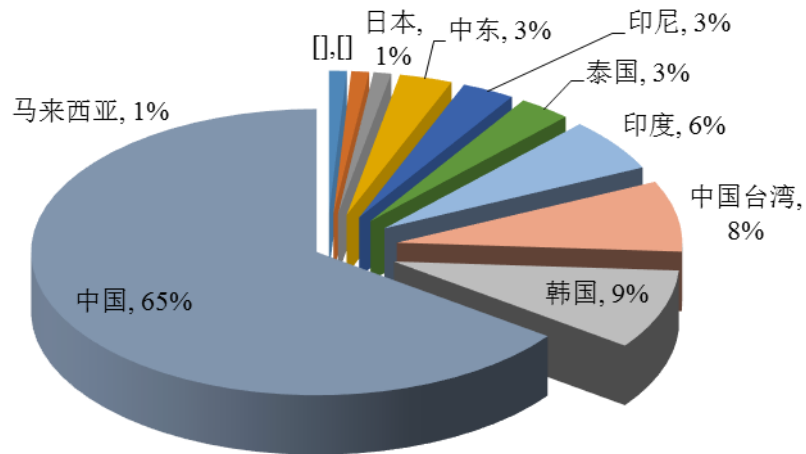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全球 PTA 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2016 年三地产能占全球的 99% 左右。亚洲 PTA 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87% 左右。2016 年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亚洲。亚洲装置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这三个地区占据亚洲总产能的 82%，而中国整个国家而言，占据了整个亚洲地区的 65% 左右。中国目前是世界 PTA 生产和消费中心。

2016 年全球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6 年亚洲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 PTA 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底 PTA 产能已达 210 万吨/年。2005 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 PTA 领域，国内 PTA 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 2005 年末，国内 PTA 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 600 万吨/年，我国 PTA 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了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 年国内 PTA 产能已经超过 1,200 万吨/年。2009 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 PTA 产能历史性突破 1,470 万吨，已连续 7 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 PTA 生产国的地位。目前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有 16 家。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PTA 产能占整个亚洲地区产能的 65%，世界产能的一半以上。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中国历年 PTA 供求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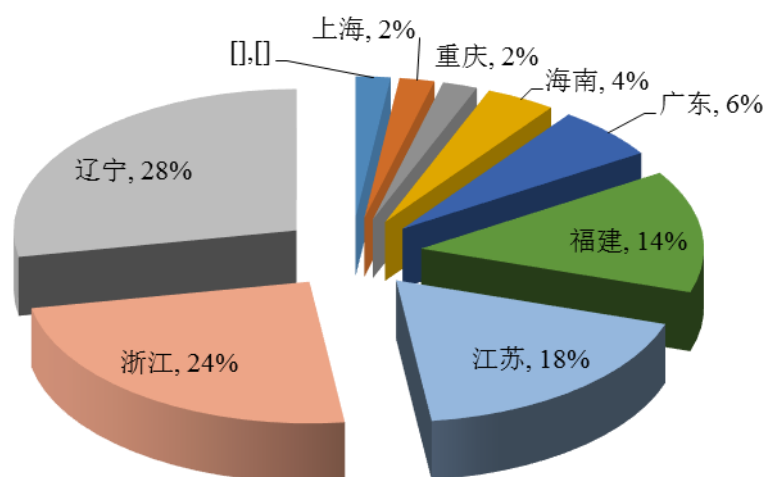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项目							
PTA 产能	4,912	4,693	4,217	3,332	3,257	2,007	1,636
PTA 产量	3,253	3,110	2,768	2,550	2,032	1,540	1,262
进口量	50.2	71	116.9	274.5	537	645	540
出口量	69.5	62	46.5	12.6	0.92	-	43.18
表观需求	3,138.7	3119	2,839.1	2,811.1	2,568	2,178.40	1,759
进口依存度	1.6%	2.28%	4.2%	9.76%	20.91%	29.60%	28.25%

数据来源：PTA 行业协会

与全球产能分布一样，我国 PTA 的产能也基本集中在部分企业与地区，主要原因是单个 PTA 产品对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没有下游产业的配套则很难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容易由于资金链的暂时性断裂而导致破产等（如华联三鑫）。同时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在有原油及石油制品盛产的区域及拥有下游化纤生产设备配套齐全的企业在现有的产能上扩建 PTA，原则上不同意无上述条件的新进企业投资与生产 PTA，这也直接造成了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的集中。截至 2016 年末，辽宁省 PTA 产能占全国总产能 28%，位列首位；浙江省 PTA 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24%，位列第二位。

中国 PTA 装置产能地区分布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超过 100 万吨产能的 PTA 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珠海 BP、汉邦石化、江阴海伦、嘉兴石化、虹港石

化和扬子石化（剔除停产的翔鹭石化和破产的远东石化），十大公司产能占据了我国 PTA 产业的半壁江山，占我国 2016 年总产能的 66%以上。其中仅扬子石化及仪征化纤同属于中石化集团，可见，如今民营生产企业正以飞快的发展速度赶超老牌国有生产企业。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国内前十大企业 PTA 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地区
1	恒力石化	660	辽宁大连
2	逸盛大化	595	辽宁大连
3	逸盛石化	550	浙江宁波
4	珠海 BP	300	广东珠海
5	江阴汉邦	280	江苏江阴
6	江阴海伦	240	江苏江阴
7	逸盛海南	220	海南洋浦
8	嘉兴石化	150	浙江嘉兴
9	虹港石化	150	连云港
10	扬子石化	135	江苏南京
合计		3,280	-

数据来源：CCFEI、中国 PTA 信息网

◆ 聚酯纤维产业

本公司从事的聚酯纤维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1）全球聚酯产业竞争格局

80 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了生产优势，发达国家被迫退出常规聚酯纤维（涤纶）的生产，其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90 年代中期，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化纤工业均形成了从石化、

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 年后，中国开始进入聚酯纤维（涤纶）的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为世界第一大聚酯生产国。21 世纪以来，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均集中在北美、西欧及亚洲地区，三大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份额将超过 90%。2003 年聚酯纤维（涤纶）在全球纤维消费结构比重达 38.26%，成为第一大纤维品种。2005 年至 2009 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已由 5,202 万吨/年增长至 6,667 万吨/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7.04%，2012 年突破产能 8,000 万吨，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 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 66%、瓶级切片占 25%、薄膜级切片占 5%，其它用途占 4%；2005 年时则分别为 61%、30%、4%和 5%；2011 年时则增减为 57%、36%、3%和 3%。2000~2016 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7%。其中，中国为 11%，亚洲其他地区为 7%，欧洲为 2%，美国为 3%。

（2）国内聚酯产业竞争格局概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穿衣难”的问题而大力发展化纤工业，先后建成四个国有大型化纤企业。70 年代末期，由于聚酯纤维（涤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化纤中重点发展品种，聚酯纤维（涤纶）工业正式起步。

80 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成套引进大规模、大容量聚酯生产技术及采用技贸结合方式引进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聚酯涤纶企业，并配套了相关产业链。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期，聚酯纤维（涤纶）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4 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 PTA 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 年起，行业产能产量增带明显回落，总量增长得到了合理的回归，技术明显加速进步，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空间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向得到了调整，“十五”规划鼓励我国聚酯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发展。

21 世纪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

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更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 2000 年末的 27% 跃升至 2009 年末的 72%，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 55.50% 下降到 18.67%，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从 17.50% 下降到 9.33%。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 4370 万吨。从增量上看，2016 年比 2000 年新增的约 3458 万吨产能中，约 90% 由民营企业实现。

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聚酯产能	4,370	4,624	4,418	4,105	3,700	3,200
聚酯产量	3,650	3,463	3,268	3,190	2,980	2,720
聚酯进口量	44.63	67.4	72.4	73.4	68.4	70.8
聚酯出口量	562.84	495.2	498.3	415.9	323.7	292.3
聚酯产能增幅	-5.49%	3.33%	7.62%	10.95%	15.63%	14.78%
聚酯负荷	69.46%	74.90%	76.69%	81.70%	86.40%	90.80%

资料来源：CCFEI

2016 年聚酯平均负荷与 2015 年相比变化不大，均在几年以来的低位。聚酯产业链投产高峰期已经过去，聚酯产业新投产主要集中在涤纶长丝和聚酯瓶片方面。聚酯行业进入更新升级，提高产品差异化的发展阶段。

2016 年聚酯新增装置产能 433 万吨，如下表所示。

2016 年中国国内新增装置

季度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品
第一季度	桐昆恒腾	50	涤纶长丝
	吴江立新	8	涤纶长丝
	合计	58	-
第二季度	福建经纬	20	涤纶长丝
	福建山力	20	涤纶长丝
	华祥高纤	25	涤纶长丝
	合计	65	-
第三季度	泗阳海欣	25+25	涤纶长丝
	新凤鸣中盈	30	涤纶长丝
	三房巷	50	聚酯瓶片
	合计	130	-
第四季度	华润	30	聚酯瓶片

	万凯	50	聚酯瓶片
	汉邦（澄高）	50+50	聚酯瓶片
	合计	180	-

资料来源：CCFEI

聚酯纤维（涤纶）产品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类。涤纶长丝产品品种多，应用面广，在最终三大消费产品中——服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中都大量应用了涤纶长丝。

我国的涤纶长丝工业从 2004 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装置以 20 万吨为主，经过国内 2004-2005 年产能的急剧扩张，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 2,224 万吨，增幅为 5.0%。

2011-2016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	3527	3,280	3,163.1	3,015	2,641	2,424
产量	2478	2,224	2,118	2,100	1,957	1,738

资料来源：CCFEI

非纤化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左右。中国地区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中国化纤协会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化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今后几年内，国内聚酯业产量仍将有年均 8%以上的增长空间。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仍保持 6%，在纤维用聚酯产量方面，未来全球聚酯纤维总产量的增长几乎完全依赖于我国需求的增长。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 25%，这主要得益于频现的自然灾害，使瓶装水的需求量大量增加，不仅如此，医药用的瓶片需求也是未来的一个亮点。

2、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 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 $C_6H_{11}NO$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

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 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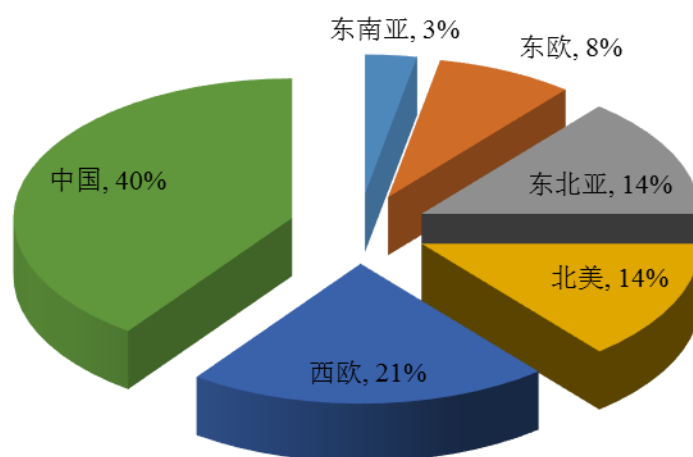
（1）全球 CPL 市场情况

己内酰胺生产自 20 世纪 40 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逐年下降。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 CPL 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2016 年全球己内酰胺生产能力达到 669.7 万吨，较 2015 年产能有所增加，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中国 CPL 的扩能，日本己内酰胺产能则略有下降。2016 年中国的产能达到 268 万吨，占全球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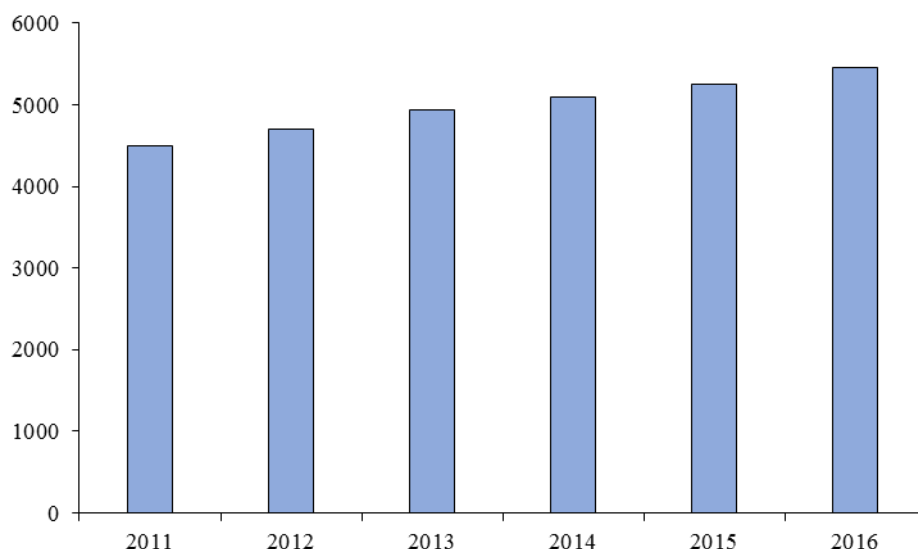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己内酰胺产能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CCFEI

2016 年全球己内酰胺消费量增加，全球己内酰胺的总消费量预计约为 543 万吨左右，较 2015 年的需求量略增，全球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来自中国地区消费量的增加，部分其他地区需求量可能会略有萎缩。

2011 年-2016 年全球己内酰胺需求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CCFEI

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16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 42.9%左右。

(2) 中国 CPL 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 40 年发展比较缓慢。1990 年以前全国已有 6 套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共计 2 万吨。到 1992 年这 6 套装置仅能生产 9,320 吨,开工率不足 50%。

随着中国先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全国 CPL 产能才有较为明显的提升。2011 年至今中国己内酰胺产能呈现稳步、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中国己内酰胺产能为 58.5 万吨/年,到了 2016 年己内酰胺产能已经高达 268 万吨/年,产能较 2011 年增长 3.6 倍,其中 2012 年、2013 年的产能增加较多,均有 60 万吨/年以上的产能增加,而 2014-2016 年均有 25-40 万吨/年的增长。

2010 年-2016 年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产能	268.00	236.00	212.00	181.00	121.00	58.50
总产量	211.00	183.00	153.70	117.00	72.00	54.00
产能利用率	78.73%	77.54%	72.84%	64.64%	59.50%	91.53%

资料来源: CCF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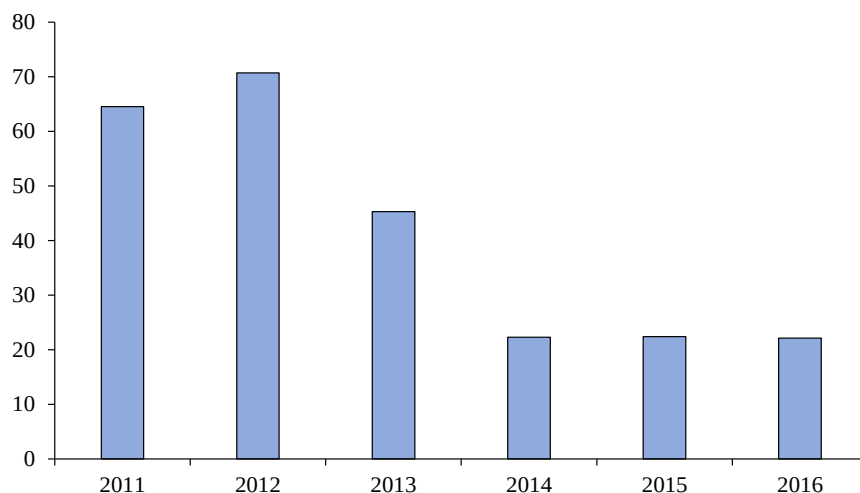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增加，国内己内酰胺的产量大幅增加，2011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在 54.4 万吨，2012 年因国内恒逸己内酰胺、山东海力、山东方明己内酰胺装置投产，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至 70 万吨，而 2013 年新增产能加上 2012 年的产能释放，产量大幅度增加，全年己内酰胺产量在 117 万吨左右，到了 2014 年，由于新增产能的投放，己内酰胺产量大幅增加至 153.7 万吨，较 2010 年产量翻了三番，2015 年国内产量继续增加，至 2015 年底国内产量大约在 183 万吨左右，2016 年国内产量继续大幅增加至 211 万吨左右。

2016 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辰耀龙 20 万吨/年的装置在 7 月中旬脱瓶颈至 28 万吨/年，另加上去年底投产的神马股份 10 万吨/年、旭阳化工 10 万吨/年的产能释放，从而使得今年国产量增加。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负荷在 2011 年达到最高，至 92.3%，之后因为 2011-2012 年新增产能较多，因此负荷下降明显，2012 年负荷降至 59.3%，之后负荷呈现逐年小幅增加态势，至 2014 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在 72.7%，而 2015 年负荷增加至 79.6%，2016 年小幅下降至 78.7%。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和供求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 90 多万吨的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国，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11 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量较 2010 年基本持平，2012 年进口量大幅增加至 70.7 万吨，2013 年因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进口依存度下降，全年进口量在 45.3 万吨，2014 年国内进口己内酰胺量大幅下滑至 22.3 万吨，2015 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基本与 2014 年持平，在 22.4 万吨，2016 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小幅下滑至 22.1 万吨。

2011-2016 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CCFEI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 6 纤维，二是尼龙 6 帘子布。其中尼龙 6 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 52%。尼龙 6 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 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 锦纶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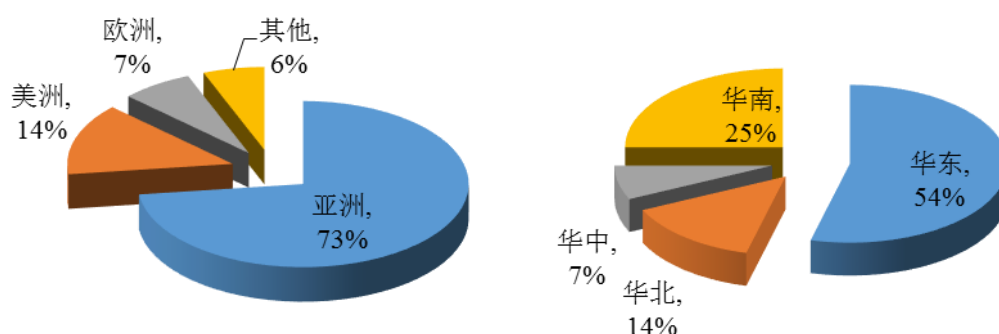
锦纶是合成纤维 nylon 的中文译名，学名为 polyamidedfiber，即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 6 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锦纶 6 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 年，德国法本公司（Interessen-GemeinschaftFarbenindustrieAG）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现在简称为肟法）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亦逐步创新改良，己内酰胺产业得以不断发展。

锦纶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从统计看，中国国内尼龙 6 切片需求复合增长率在 2011-2016 这 5 年间达 10.2%，受益于此，锦纶聚合厂家在产能方面一直保持积极的扩张态势，总产能从 2011 年的 168.5 万吨/年，至 2015 年大增至 308 万吨/年。而在 2016 年，尽管国内高速纺切片和常规纺切片市场景气程度稍弱，扩张

数量下降,但企业经营亏损尚不大,尼龙聚合行业在一些龙头大厂如中锦新材料、海阳化纤,恒逸石化,弘盛新材料等的带领下产能有继续积极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底,国内大小聚合工厂实际规模已经达到345-346万吨/年,同比增长12%,小于去年的20.4%,其中304.4万吨/年产能是民用聚合,占总规模近88%,工业帘布聚合在41万吨/年,相对去年43.7万吨有小幅萎缩。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三)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拥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PET、聚酯涤纶）和己内酰胺（CPL）等三大主导产品，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PTA 前三大企业产能占比（CR3）达 56%，前五大（中石化含子公司）产能占比（CR5）高达 70%。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 PTA 产能达到 1,350 万吨/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第一位；现有 PET 产品主要有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切片和涤纶短纤等，目前拥有六套大型的聚合反应装置，聚合能力达到 270 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涤纶长丝产能达到 135 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现有加弹丝产品主要为 DTY，产能达到 30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能连续五年位居国内第一位。

本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和“2015 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170 位和第 72 位；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6 位；在 2014 年浙江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在 2014 年中国民企制造 500 强中排名第 13 位，2014

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1 位，2014 年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32 位。子公司恒逸聚合物被中国海关总署列为首批进出口 69 家“红名单”企业之一。

同中国目前大部分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公司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诞生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化进程中，对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更为适应。主要表现在高效的决策程序、快速的反应能力和灵活的运作机制上。二是生产成本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压缩，保持了成本上的比较优势。通过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中间成本大为降低。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在聚酯纤维、PTA和己内酰胺等领域均是首家进入的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战略方针，联合战略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并率先向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牢牢树立了石化主营业务龙头地位。

目前，公司已建成全球领先的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正加快投资建设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并积极拓展CPL-锦纶产业链。未来公司将形成“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的双产业链竞争格局，实现真正意义上石化行业的一体化经营。公司将继续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形成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壮大金融、贸易等成长业务，培育大数据、石化+互联网等新兴业务，形成以石化产业、石化金融“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1）稳定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 1350 万吨，并保持较高开工率。随着无效产能的退出，公司参控股产能在全球 PTA 方面的领先地位持续提升。

（2）提升产品差别化、丰富产品功能

公司将以优化结构、提升品质作为 DTY 业务的发展重点，加大对市场欢迎度极高的细旦多孔产品的开发力度，以先进设备替代老化设备，通过精细化管理稳定和提升品质。

(3) 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市场

为实现“产销平衡、最优库存和利润最大化”的营销目标，公司将继续执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化纤工业原料”，强化渠道、品牌、客户及物流建设，细分市场，实行大客户管理，以获得客户的忠诚度与依赖度为最高目标。巩固中端客户，发展高端客户，加大营销人员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新产品市场开发和引导能力。

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中东等，由于市场尚未饱和，潜力巨大，占据整个出口市场的一半以上，公司应大力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发达国家市场，如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则需主要推广差异化、高品质产品，保证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提高价格，为企业创造利润来源。

根据销售特点，坚持发展直销客户，坚持以涤纶长丝和短纤立足于江浙市场，在相对集中的区域中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稳定销售量。在市场比较偏远的地区，如西北和西南地区，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同时对于新产品应该实行直销的方式，有利于掌握直接客户，扩展客户渠道。在国际市场则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或有势力的代理商，将中高端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实行高起点，高标准，以迅速扩大企业的影响，为建立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奠定基础。

(4) 集中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浙江逸盛石化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和闲置土地，自主研发工艺技术，采取“自主设计、自主采购、自主建设”的方法，优化整合公用工程资源，提高废气和水的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能耗指标，PTA 项目单位投资成本显著降低。

同时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及多层次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5) 技术创新，新品研发

公司以定位市场为基础，以高起点、高档次、高附加值为指导思想，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超前开发为目标，努力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同时通过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重点以仿真细旦、阳离子、有（消）光、有色、功能开发和非涤纶系为主攻方向开发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及降本增效，提高生产装置运行控制

的稳定性，对直纺纺丝部分进行改造，侧吹改环吹，生产细旦，熔体管道添加柔性注入装置，以回用、远红外、抗静电、消光、有色为主要方向生产多功能差别化纤维；进一步在现有工艺流程基础上，研究开发连续聚合、废品回收、废渣液环保处理等新技术，构建节能减碳企业。

（6）筹建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①项目概况

文莱石化项目建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34.45 亿美元（《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6 号）），计划于 2018 年建成，2019 年投产。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境外实施主体为恒逸文莱实业。恒逸有限和文莱政府主权基金背景的达迈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和 30%，双方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管理权归恒逸有限。

文莱项目拟建设 800 万吨/年一体化装置；可年产 PX150 万吨、苯 48 万吨、汽油 262 万吨、航煤 117 万吨、柴油 174 万吨、LPG56 万吨等产品。

原料供应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原油需求 800 万吨/年，其中文莱当地采购轻油 300 万吨/年、卡塔尔原油 330 万吨/年、中东凝析油 170 万吨/年。以上原油全部通过本项目建设的码头经中转原油库管输进厂。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与文莱壳牌签订意向书，保障项目生产料供应。同时，项目考虑从中东、俄罗斯、西非、南美以及马来西亚、印尼等市场采购原油，或从新加坡采购或是进口石脑油，分散原油供应风险。

本项目目标市场，PX 主要满足该公司下游涤纶长丝产业的原料需要，苯主要满足浙江巴陵己内酰胺原料需要。汽油、煤油、柴油等其他产品，拟结合石化产品区域消费能力、运输半径等因素综合考虑，主要销往文莱当地及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国家。

根据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莱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74.46 亿美元、利润总额平均值为 4.75 亿美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5.81%，投资回收期 8.27 年（含建设期 3 年）。

②资金筹措

文莱项目计划总投资 34.45 亿美元(《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6 号))，其中建设投资 31.83 亿美元，建设期利息 0.95 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67 亿美元。该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0 亿美元，按照持股比例，恒逸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 7 亿美元，主要通过上市公司 38 亿定增完成，目前资金已到位。项目的债务融资正有序推进，除 10 亿美元资本金以外剩余资金的 70%主要由国开行为首的银团提供，目前银团已组建完成，分别为国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银行，已完成份额的确定，借款协议正在洽谈中，提款将在资本金 10 亿美元用足后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进行逐步提款。剩余的 30%融资，其中 15 亿元人民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发行“一带一路”企业债筹资完成，已获得发改委的审批，并完成首期 5 亿元发行；；剩余部分则通过本次债券和丝路基金及文莱当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筹资解决。

股东出资方面，文莱方股东达迈控股(其为由文莱财政部下设的战略发展资本基金专为文莱项目合资目的所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入股合资公司，目前文莱项目公司总股本金额为 59,670.64 万美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及达迈投入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③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恒逸石化文莱石油化工项目正在按预定计划推进，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审批方面，已经获得中国和文莱政府全部审批文件，其中 2011 年 6 月获得文莱苏丹批准，2013 年 2 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13 年 5 月获得环评批复，2013 年 6 月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2013 年 7 月完成外汇管理局备案。

项目进展方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实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文莱与文莱经发局(Th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该局是文莱政府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而设立的负责吸引、便利、发展和维护其国外直接投资的机构)签署了《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此次协议签订基本解决了公司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用地来源问题。

2012年恒逸文莱实业在文莱与文莱壳牌石油公司签署了PMB石油化工项目的《原油供应协议》，此次协议签订有助于保障PMB石油化工项目的原油供应的稳定性，降低PMB石油化工项目原油供应的物流成本，为项目后续的稳步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土地租赁框架协议》的原则约定，2014年1月27日，恒逸文莱实业与文莱经发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租金费率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

2017年3月27日，恒逸文莱实业与文莱经济发展局、文莱首相署能源局签署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的《PMB开发项目实施协议》，实施协议的签署将推动文莱项目加快建成，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项目建设方面，2017年是文莱项目投资建设的黄金期，大步向前的攻坚期。随着资金的落实，项目投资建设进展加快，项目详细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方面进度显著。截至目前，项目基础设计工作已完成，详细设计已完成过半，设备采购合同签署超80%，人员招聘到位已接近70%，现场施工和建设工作快速推进，已建成投用一个万吨码头和一个两千吨大件码头，剩余运营期使用码头正在建设中，地下工程建设(主要是地管的埋设)已基本完成。截止到2017年11月底，文莱项目已累计发生建设期投资额8.2亿美元，该项目预计在2018年底或2019年初投产。

④项目主要优势

文莱原油资源丰富，每天出产原油22万桶，其中出口石油量达到10万桶左右，是东南亚地区第四大产油国，仅次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马来西亚。同时，文莱位于连接南中国海和印度洋以及太平洋的海峡附近，区位优势明显。

文莱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根据文莱国相关政策，文莱项目在文莱国内销售部分不考虑增值税、营业税等。所产PX、苯、部分煤油及减压重油计划销往中国，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为零，只会产生部分进口环节增值税。文莱项目自盈利年份第8年后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5%。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显著增强该公司的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其石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目前，文莱PMB项目运行状态正常有序进行，预计2018年底建成，

一旦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将有助于企业拓宽上下游生产链，完善产品结构，并获取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也符合中国与文莱两国产业政策及合作发展的要求。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及原料贸易等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PTA、聚酯产品及原料贸易

从收入构成来看，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 等）及原料贸易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以上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PTA	2,832,508.50	60.15%	1,948,063.88	60.09%	1,647,700.57	54.35%	1,072,285.65	38.21%
聚酯	880,090.10	18.69%	931,296.10	28.73%	1,212,099.34	39.98%	1,567,263.70	55.85%
原料贸易	977,743.41	20.76%	350,996.04	10.83%	157,661.24	5.20%	152,666.52	5.44%
其他	18,651.28	0.40%	11,577.93	0.36%	14,309.52	0.47%	14,038.42	0.50%
合计	4,708,993.28	100.00%	3,241,933.95	100.00%	3,031,770.67	100.00%	2,806,254.29	100.00%

注：2017年1-9月，公司调整主营业务披露口径，将贸易业务并入主营业务统计。

（1）PTA 业务

发行人 PTA 业务板块包括 PTA 贸易和 PTA 自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 PTA 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72,285.65 万元、1,647,700.57 万元、1,948,063.88 万元和 2,832,508.50 万元。

单位：万元

PTA 板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收入	1,072,285.65	1,647,700.57	1,948,063.88	2,832,508.50
成本	1,043,319.06	1,582,292.66	1,908,512.34	2,762,179.04
毛利	28,966.58	65,407.90	39,551.55	70,329.46

毛利率	2.70%	3.97%	2.03%	2.48%
-----	-------	-------	-------	-------

近三年，发行人 PTA 贸易收入占 PTA 业务板块总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分别为 7.32%、17.45%、23.3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1）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而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各大国际石化巨头纷纷在全球建立了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的同时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因此，“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势必成为发行人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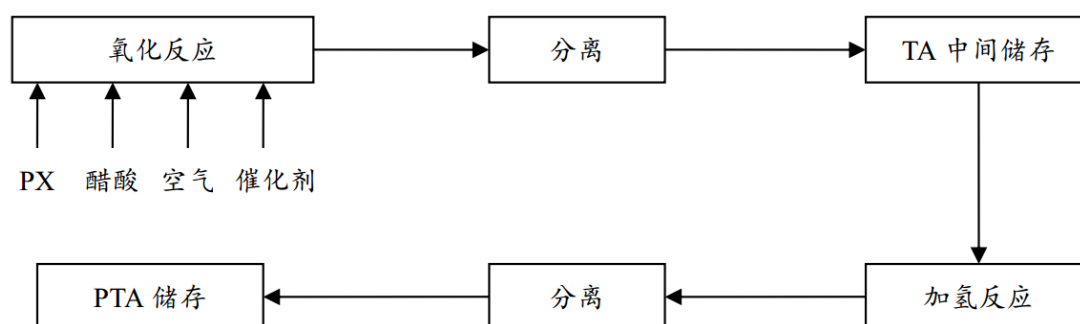
（2）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 PTA 产品的库存管理难度大幅提升。公司积极进行 PTA 贸易，有利于及时参与市场，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因此，PTA 贸易是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也是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并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

由于公司的“产贸结合”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 PTA 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贸易经验的积累，加之 PTA 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2017 年上半年，公司 PTA 贸易业务毛利润已达 21,726.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PTA 生产实体为逸盛石化、大连的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三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逸盛石化 70% 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 25.38% 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 37.5% 的股权。

PTA 生产流程



逸盛石化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四条大型PTA生产线。先后于2005年9月和2006年12月投产两条生产线，在增加辅助设备后，扩容后每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均已达到7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140万吨/年，于2011年11月和2014年7月第三条、第四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达到410万吨/年，截至2017年6月末，逸盛石化年产能达550万吨。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和自主建设”的方式。2009年4月投产120万吨PTA生产装置，2011年经过扩建产能增至225万吨，2013年进一步改扩建，新增产能约为300万吨。截至2017年6月末，逸盛大化年产能达600万吨。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单套PTA生产装置，设计产能210万吨/年，于2015年投产。截至2017年6月末，海南逸盛年产能达200万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控股 PTA 产能情况

PTA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吨/年）	275	550	550	550
产量（万吨）	237.51	467.36	465.88	345.84
产能利用率（%）	86.37	84.97	84.71	62.88

注：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产销率=销量/产量。

本公司 PTA 业务开工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包括行业的低谷周期。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控股 PTA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88%、84.71%、84.97%及 86.37%，其中 2014 年利用率较其他几年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PTA 节能减排项目完成，下半年增加 200 万吨/年的产能。

（2）聚酯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投资的聚酯生产企业主要有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及恒逸高新三家企业，均为控股公

司。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9.72%的股份（实际享有 100%的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53.43%的股份（享有 60%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

恒逸有限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TMT等各类加弹机 176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0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恒逸有限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涤纶变形丝产品覆盖 50D-900D、单丝纤度 0.5D-5D 的各种规格涤纶加弹丝、无扭加弹丝、多孔细旦丝、超细旦涤纶加弹丝、各种弱、中、强网络丝、复合丝以及差别化纤维。公司各种涤纶化纤丝产品中，差别化率达到 55%，其中功能性、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 20%。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恒逸有限聚酯总产能为 30 万吨/年。

恒逸聚合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等，目前拥有三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 2001年5月、2002年8月和2003年10月开车投产，配套30条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0万吨。恒逸聚合物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55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POY和FDY两种产品）和5万吨纤维级切片的形式生产。截至2017年6月末，恒逸聚合物聚酯总产能为60万吨/年。

恒逸高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现有两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配套 16 条差别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项目已于 2009 年 11 月投产。第二套 40 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 9 万吨和 9.8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生产，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恒逸高新材料聚酯总产能达到 80 万吨/年。

海南逸盛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为海南 PTA 工厂配套的下游生产装置，并配套自有码头，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海南聚酯设计产能 100 万吨，配套两条生产线，于 2012 年 8 月投产，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主要出口到东南亚

市场。目前，海南聚酯总产能为 100 万吨/年。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的聚酯总产能达到 110 万吨/年，近几年来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开工率较低，产品效益不佳，目前已停产，后续不再生产。2016 年 3 月末，恒逸石化将持有的上海恒逸 100%股权经审计评估后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恒逸主要生产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其产能利用率较低，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控股聚酯产能情况

PET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吨/年）	85	170	280	280
产量（万吨）	85.15	165.75	220.74	219.02
产能利用率（%）	100.18	97.50	78.84	78.22

注：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4-2016 年度与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控股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22%、78.84%、97.50%及 100.18%。其中 2016 年度产能下降主要系由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由于上海恒逸产能利用率较低，此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2017 年 1-6 月份产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行业回暖，公司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回升。

（3）原料贸易业务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依靠自身石化体系的优势，对整个石化产业链进行系统研究，组建专业研究团队，探索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做强做大贸易，石化贸易初具规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突破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本公司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

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获取产品定价权，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在产业持续扩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已成为集团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PTA 贸易，这符合全球化产业商业模式和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几年，随着国内下游市场消费增长，我国大部分石化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偏高，如化学纤维中的 PX、MEG 等原料，进口依存度均维持在 50%左右，这为开展石化贸易创造了条件。由于本公司 PX、MEG 原料大部分以进口为主，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本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不仅提供了货源，而且成本较市场价低。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主要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自身生产用料多余部分，对外进行贸易，所以结构相对简单。近年来贸易量较为不稳，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料贸易收入分别是 152,666.52 万元、157,661.24 万元、350,996.04 万元和 383,668.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4%、5.20%、10.83%及 13.48%。本公司开展石化贸易实现毛利分别是 30.73 万元、2,205.58 万元、1,737.89 万元及 6,267.52 万元。本公司开展 PX、MEG 原料贸易和 PTA、PET 贸易主要基于公司对原料、辅料、燃料等大宗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价格波动幅度大，库存管理难度高，通过贸易获取原料市场信息，了解原料贸易流向，掌握市场定价权。

贸易业务主要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进行采购及销售，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可参照主要业务板块的上游采购及定价政策。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 PX、MEG 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客户主要是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公司等相关石化化纤企业。销售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上，主要以信用证进行结算。

2、其他业务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38.42 万元、14,309.52 万元、11,577.93 万元及 18,651.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仓储费及废品废料处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主要产品产业链情况

（1）PTA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

石油提炼作为 PTA 产业的上游，其中石油提炼的 PX 作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仍基本被国外石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低，整体行业受上游原料价格影响较大。但公司通过捆绑采购 PX 与 MEG 获得较大的价格优惠。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3.9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5.64%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截至 2016 年底，国内 PTA 产能为 4,975 万吨左右，江阴汉邦石化年产 220 万吨 PTA 二期扩能项目投产，较 2015 年仅增加一套装置，增幅 5%左右，整体增速放缓。翔鹭石化 615 万吨长期停车、远东石化 320 万吨破产重组，加上部分经营状况较差产能长期闲置或偶尔开车，闲置产能合计约为 1,430 万吨，2016 年的有效产能为 3,545 万吨，预计 PTA 的产量为 3,100-3,200 万吨。

2017 年计划投产的新增产能有嘉兴石化二期 120 万吨装置及四川晟达 100 万吨装置；闲置产能复产方面，蓬威石化 90 万吨装置计划 2017 年一季度重启，远东石化已被华彬集团接手重组，140 万吨装置计划重启，翔鹭石化 450 万吨据

传可能于 2017 年底重启，目前仍没有具体时间表。预计 2017 年总产能达到 5,195 万吨左右，按照平均开工率 70%来计算，产量预计在 3,600 万吨左右。PTA 产能增速出现放缓，在闲置产能未复产的情况下，PTA 行业供需趋于相对平衡态势。

2016 年国内 PTA 行业平均装置开工率在 68.5%左右，较 2015 年的 66.4%回升 2.1 个百分点。上游 PX 等原料供应增长，PTA 生产企业处于加工费区间徘徊，四季度随着现货价格回升，盈利水平有所改善。2017 年，上游原油价格运行区间上升将推涨石脑油、PX 等价格，PTA 成本有望上行，而 PX 产能加快投产将一定程度削弱 PX 议价能力，预计 PTA 行业盈利局面将小幅改善，重点关注 PX 产能投放进度及 PTA 闲置产能复产状况，预计 PTA 行业开工率将处在 70%上下波动。

(2) 聚酯纤维 (PET)

本公司从事的 PET 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 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 66%、瓶级切片占 25%、薄膜级切片占 5%，其它用途占 4%；2005 年时则分别为 61%、30%、4%和 5%；2011 年时则增减为 57%、36%、3%和 3%。2000~2014 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7%。其中，中国为 11%，亚洲其他地区为 7%，欧洲为 2%，美国为 3%。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 PX、MEG 消耗量较大，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部分。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和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选择国际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元

原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PX	310.56	168.79	5,435.02	305.45	159.85	5,233.26	230.68	171.31	7,426.30
MEG	52.11	26.93	5,167.91	60.03	29.69	4,945.86	64.48	35.84	5,558.31

随着 PTA 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 PX 采购量逐年增长。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了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为 PX。2014-2016 年，公司 PX 采购量分别为 230.68 万吨、305.45 万吨和 310.56 万吨。2015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以及国内 PX 产能逐步扩张影响，PX 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前五大 PX 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118.63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7.89%。本公司的 PX 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日本三井、宁波中金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海峡石化等，双方签订长期供应合同。PX 供应商的价格结算方式较为统一，通常以 ACP 和 CFR（或 SPOT）为基础，各乘以一定比例系数，部分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还提供一定现金折扣。ACP 为货物交付当月主要出版物（如 CMAI、PLATTS）公布的某地区 PX 月均合同价，CFR 或 SPOT 为 PLATTS 统计报价。

截至 2016 年末 PTA 业务原材料（PX）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64.58	20.63%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19.40	6.20%	否
MITSUI & CO., LTD	16.09	5.14%	否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94	4.77%	否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2	1.16%	否
合计	118.63	37.89%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PTA 业务原材料（PX）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46.96	17.12%	否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7	3.47%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10.81	3.45%	否
MITSUI & CO., LTD	9.77	3.12%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3.19	1.02%	否
合计	81.60	28.18%	-

MEG 作为本公司 PET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0%以上需要进口以满足公司聚酯生产经营。公司 MEG 供应商主要是 SABIC、中石化、日本三井及日本住友。公司采用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的方式，约定未来一段时期（1~2 年）内采购数量、货运方式、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等，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一次小合约签署。通常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壳牌，结算价为当月 ASP 价格—6.5 美元。（ASP 价格=MEG 当月 ICIS 公布每周价格与 PLATTS 公布每周 5 价格的平均值）。

截至 2016 年末 PET 业务原材料（MEG）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0	3.32%	否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0.72	3.42%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03	2.57%	否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1.98	0.63%	否
MITSUI&CO.(ASIA PACIFIC) PTE.LTD.	1.92	0.61%	否
合计	33.05	10.56%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PET 业务原材料（MEG）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6.26	2.28%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87	1.41%	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MITSUI&CO.(ASIA PACIFIC) PTE.LTD.	2.85	1.04%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2	0.77%	否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0.68	0.25%	否
合计	15.78	5.75%	-

本公司进口原料均以美元结算，主要以 90-18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对国内供应商付款则主要以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现款支付，并以人民币结算。

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在本公司营业记录期间，未曾在原料采购方面遭遇重大困难，亦未曾因原料短缺而遭至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多个省份及地区，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公司生产的 PTA 及 PET 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 PTA 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而 PET 切片产品则主要服务于生产 FDY 与 POY 的下游化纤生产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而 FDY 与 DTY 的主要消费群体则是下游的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 DTY 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而 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

公司 PTA 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通常为 1 年），约定一定期间内的采购数量。2014 年 6 月起，PTA 厂商联合推行成本定价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PTA 产品销售的结算模式

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通常以现款、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

公司聚酯产品主要为 POY、FDY、DTY 等长丝产品，产品全部直销，款到发货。公司客户众多，产销率一直维持在 100%左右。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下游客户。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因此近年来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PTA 优先满足自用，剩余部分对外销售。产品出厂价主要通过综合中石化、珠海 BP 和翔鹭石化三家结算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求状况每月发布。袋装料结算价格（不含包装费）为结算价基础上下浮 100-150 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主导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PTA	自用	113.36	--	145.6	--	113.32	--	48.99	
	外销	228.89	5,632.17	323.36	4,206.21	354.04	3,979.00	189.41	5,080.89
PET	自用	18.33	--	21.02	--	26.21	--	10.87	
	外销	202.34	7,519.03	196.92	5,478.13	139.54	6,017.00	60.63	6,965.01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49.25	5.58%	PTA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26,624.36	4.45%	PTA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543.76	4.34%	PTA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01,382.42	3.56%	PTA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86,770.12	3.05%	PTA
合计	597,069.91	20.97%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629.31	4.90%	PTA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29,353.95	3.91%	PTA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119,818.46	3.81%	PTA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454.92	3.13%	PTA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1,319.67	2.68%	PTA
合计	635,576.31	18.42%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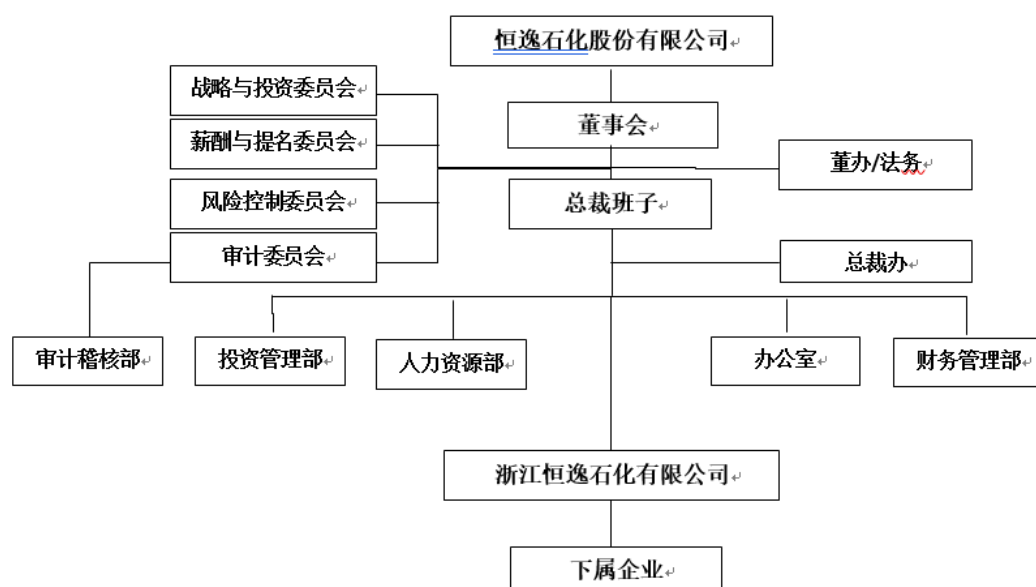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恒逸有限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04-112	2014.05.26	
宁波恒逸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14）0424	2014.10.27	
恒逸聚合物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58-112	2014.05.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5]	2014.10.29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上海恒逸（已出售）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4272 号	2014.07.3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2501]	2011.2.1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逸盛石化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4A0151	2014.04.0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005]号	2013.07.04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H 安经（乙）字（2013）0199	2013.06.07	许可经营范围为高闪点液体，酸性腐蚀品。
恒逸高新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18-119	2013.10.2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A2292]	2012.05.24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义务及职权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及其分包单位南通宾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生产中断而产生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损失，要求赔偿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各项损失以及相关期间的利息。该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萧山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立案，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但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预计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同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查证，认为：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2014）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恒逸集团利用他人账户买入“恒逸石化”以维持、拉抬“恒逸石化”股价，帮助实现定向增发，其主观上操纵“恒逸石化”交易价格的意图明显，虽然其交易金额、持股比例、对市

场价格影响的统计结果等交易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相关交易委托均为真实委托，未能对“恒逸石化”股票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显著影响”，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同时，恒逸集团的行为也构成了《证券法》第八十条中的“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但两种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动用的资金、实施的买卖行为及其违法所得结果完全重合，而《证券法》对两者的处罚方式相同但对操纵证券市场的处罚力度重于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应由前者吸收后者，在认定与处罚恒逸集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处罚其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对恒逸集团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当时恒逸集团财务负责人楼翔（现为发行人董事、总裁）给予警告以及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相关责任人已经引以为戒，相关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该事项不会对楼翔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9%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 60% 的恒逸投资股份）持有公司 8.54%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1	一级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直接
2	一级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	美元	980.00	直接
3	一级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研究开发中心	100.00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的研究及开发	人民币	20.00	直接
4	一级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5,000.00	直接
5	一级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1,000.00	直接
6	一级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56.00	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直接
7	一级	浙江恒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	人民币	5,000.00	直接
8	一级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	人民币	90,000.00	直接
9	一级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	人民币	70,000.00	直接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1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40,845,070

3、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注：1、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邱奕博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给朱丹凤女士行使，而朱丹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五）项、第 10.1.5 条第（一）、（四）项之规定。

注：2、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底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担任海南恒盛元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海南恒盛元任何经营决策，也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海南恒盛元承诺不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做出补充承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恒逸 100%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上海恒逸永久性关停现有生产装置，不再参与或新增任何可能与公司产业同业竞争的领域。同时，上海恒逸将现有资产进行拆分处置，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371.90	22,401.61	23,418.05	23,606.6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28.59	20,302.64	147,121.21	69,326.68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276.38	70,796.69	118,340.64	12,678.30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57.89	4,121.84	9,992.27	9,576.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9.80	3,621.00	8,447.39	10,438.9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3.51	-	-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90.84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	-	-	-
合计	-	164,986.55	121,588.14	307,319.56	125,626.9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3.64%	3.88%	10.60%	4.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97	2,398.60	3,010.97	4,713.3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83.05	9,417.33	17,366.26	24,258.9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92.99	1,105.91	18,901.75	30,978.7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98	115.44	5,632.09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66	66.09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02	-	-	-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4,542.63	1,507.97	-	-
合计	-	26,213.32	14,508.88	39,394.42	65,583.0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6%	0.45%	1.30%	2.34%

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销售相关的常规产品，包括化学原料、化学产成品等。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作为原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2.56 亿元、30.73 亿元、12.16 亿元及 16.50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7%、10.60%、3.88%及 3.64%。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料所致，关联方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金额

较上年下降 60.44%，主要系上海恒逸剥离后不再需要向关联方采购 PTA 及 PET 所致。

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发行人遵循市场价格，采取公开、公平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相关的交易程序、交易制度、交易流程及交易权限等进行规范。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披露上遵循定期、充分、公开等原则，重要、重大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公开报告中均披露完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922.50	2012-06-07	2020-06-06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0	2023/12/29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7	2018/5/27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25	2017/11/25	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7,500.00	2017/7/24	2018/7/2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14	2022/3/1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14	2021/3/1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14	2020/3/1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29	2018/8/28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5	2017/11/24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17/8/4	2018/4/16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500.00	2016/12/1	2017/11/3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	2017/2/6	2018/2/5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418.91	2017/4/13	2018/4/12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2017/4/18	2018/4/17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9,000.00	2017/4/20	2018/4/2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11	2017/11/1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17/6/6	2017/12/5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400.00	2017/6/29	2018/6/28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13	2018/7/12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600.00	2017/8/1	2018/7/3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1,200.00	2017/8/2	2018/8/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600.00	2017/8/4	2018/8/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600.00	2017/8/11	2018/8/1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	2017/9/1	2018/2/28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	2017/9/6	2018/3/5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800.00	2017/5/12	2017/11/8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800.00	2017/6/6	2017/12/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600.00	2017/6/7	2017/12/4	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593,499,800.00	--	--	恒逸集团向本公司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已逐笔全额偿还
拆出：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7-5	2017-8-10	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额度内循环向恒逸集团借款。以恒逸集团 2016 年全年加权融资成本为基准，拟确定借款年利率为 4.88%，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2017 年 1-9 月，上述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3,593,499,800.00 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发行人通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 37.5% 股权的逸盛投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 7.5% 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 5% 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锦兴化纤将其 7.5% 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 5% 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按时归还 8 亿元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已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

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为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根据上述公告，2017 年 10 月 20 日，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未海南逸盛累计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5 亿元，剩余 3 亿元尚未贷出。

除上述新增委托贷款外，公司未来无其他委托贷款安排。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37,800,156.65	0.00	0.0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35,422,201.08	0.00	0.00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42,217.19	0.00	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浙商银行股权	0.00	721,600,000.00	0.00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0.00	0.00	21,437,2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额	896.02	708.59	853.4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67,700.00	0	0	0	0	0	0	0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20,561,703.24	0	4,480,880.65	0	0	0	0	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0	0	0.00	0	285,000.00	0	0	0
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	6,802.66	0	0	0	0	0	0	0
预付账款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12,260,500.00	0	0	0	0	0	0	0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743,152.67	0	0	0	0	0	0	0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9,061,945.44	0	0	0	0	0	0	0
应收票据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0	0	2,265,000.0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6,600.00	0
合计	42,801,804.01	0.00	6,745,880.65	0.00	285,000.00	0.00	6,600.00	0.00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14%	-	0.02%	-	0.00%	-	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6,351,071.81	5,741,565.12	13,436,107.07	8,486,838.53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2,852,069.55	5,591,850.55	10,074,758.81	2,955,610.04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	5,236,766.67	4,367,716.97	4,016,099.00	21,518,107.58

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11,377,150.62	0	0	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0	0	0	19,428,877.47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3,301.32	0	0	0
预收款项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0	1,917,371.48	815,948.15	0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5,133,967.77	0	0	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0	0	100.00	0
合计	150,974,327.74	17,618,504.12	28,343,013.03	52,389,433.62
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0.98%	0.12%	0.17%	0.27%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00.00 元、285,000.00 元、6,745,880.65 元及 30,541,304.01 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389,433.62 元、27,527,064.88 元、17,618,504.12 元及 150,974,327.7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的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3,000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助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工作方式及业务程序依法披露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证券时应披露的有关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970054 号、瑞华审字【2016】01970075 号和瑞华审字【2017】0197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4,164,379.32	4,726,193,758.27	2,618,324,179.37	3,142,729,84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71,631.87	55,376,917.29	24,435,904.89	2,397,943.01
衍生金融资产	4,227,541.57	380,706,502.01	79,976,261.01	740,544.00
应收票据	1,360,090,016.42	1,010,978,853.28	1,644,068,597.89	3,737,940,486.28
应收账款	1,232,721,593.04	663,524,805.12	889,235,216.73	985,881,328.49
预付款项	1,831,193,887.58	1,336,064,796.62	1,932,234,107.04	2,031,825,679.7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022,121.16	144,326,347.37	36,894,358.34	10,643,19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83,669,859.39	1,949,548,273.48	1,549,279,851.77	1,481,539,70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634.41	805,867.02	771,644.23	726,682.08
其他流动资产	155,488,085.97	1,177,056,627.58	76,251,355.85	528,488,799.24
流动资产合计	11,278,554,750.73	11,444,582,748.04	8,851,471,477.12	11,922,914,200.3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1,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2,894,268.74	40,954,351.51	243,735.89	
长期股权投资	7,017,361,608.23	5,597,749,861.58	5,071,507,887.03	2,597,122,211.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828,512,557.14	8,218,959,301.84	9,627,419,883.80	10,450,864,444.42
在建工程	3,733,714,741.23	1,674,726,855.73	927,968,824.59	583,857,298.25
工程物资	518,902,434.62	25,420,053.05	9,349,037.98	103,243.59
无形资产	254,716,582.61	253,251,189.18	613,086,440.57	650,069,774.70
长期待摊费用	8,973,523.15	6,908,603.76	10,057,408.58	7,029,2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26,594.59	63,899,402.42	90,599,367.23	133,675,77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532,875.52	207,849,066.44	7,050,818.59	5,264,55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0,135,185.83	16,089,718,685.51	16,357,283,404.26	14,809,586,513.42
资产总计	31,438,689,936.56	27,534,301,433.55	25,208,754,881.38	26,732,500,713.8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74,066,265.77	7,763,122,000.00	11,028,424,212.61	10,716,588,8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629,699.00	3,905,244.15	13,429,110.94	12,916,407.35
衍生金融负债	112,940,010.23	758,344.83	-	-
应付票据	2,404,400,000.00	2,866,050,000.00	2,573,387,038.50	3,108,750,000.00
应付账款	1,496,312,879.70	1,167,348,057.57	1,397,801,787.98	3,804,666,800.20
预收款项	1,460,373,134.59	1,383,923,513.63	204,059,715.10	230,404,800.23
应付职工薪酬	39,376,458.04	40,618,109.07	42,239,995.90	36,458,293.94
应交税费	151,740,750.64	48,569,283.77	70,804,602.89	58,649,321.04
应付利息	15,988,597.18	10,972,194.92	18,655,438.01	25,775,306.67
应付股利	759.38	759.38	720.90	720.90
其他应付款	270,006,467.19	292,896,998.02	92,110,457.31	112,098,52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85,329.31	200,749,475.82	710,349,585.94	218,429,677.75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4,776,320,351.03	13,778,913,981.16	16,151,262,666.08	18,324,738,67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291,500.00	308,110,000.00	532,345,040.00	1,211,051,746.97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0,135,271.24	127,322,396.57	228,606.41	389,966.68
递延收益	32,405,359.16	36,440,943.59	182,863,872.89	181,874,55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0,018.47	70,085,135.21	14,164,850.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182,148.87	541,958,475.37	729,602,370.18	1,393,316,264.92
负债合计	15,369,502,499.90	14,320,872,456.53	16,880,865,036.26	19,718,054,941.91
股东权益：				
股本	1,648,424,362.00	1,619,874,362.00	1,306,132,696.00	1,153,587,626.00
资本公积	5,149,765,302.60	4,366,785,054.20	946,954,016.52	40,671,809.59
减：库存股	235,376,250.00	46,946,250.00	62,595,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20,982,142.49	181,859,608.36	89,692,387.72	45,942,466.04
盈余公积	299,933,292.36	299,933,292.36	299,933,292.36	299,933,292.36
未分配利润	5,691,614,303.34	4,502,587,509.15	3,672,250,078.05	3,488,689,7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33,378,867.81	10,924,093,576.07	6,252,367,470.65	5,028,824,912.17
少数股东权益	3,635,808,568.85	2,289,335,400.95	2,075,522,374.47	1,985,620,859.73
股东权益合计	16,069,187,436.66	13,213,428,977.02	8,327,889,845.12	7,014,445,77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38,689,936.56	27,534,301,433.55	25,208,754,881.38	26,732,500,713.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89,932,837.59	32,419,339,546.28	30,317,706,675.17	28,062,542,927.07
其中：营业收入	47,089,932,837.59	32,419,339,546.28	30,317,706,675.17	28,062,542,927.07
二、营业总成本	46,003,978,683.91	32,308,961,883.37	30,682,473,054.95	28,106,697,656.29
其中：营业成本	45,288,657,750.38	31,306,911,206.42	28,995,783,607.62	26,904,737,658.22
税金及附加	53,470,012.74	53,466,198.57	41,004,543.18	24,118,944.34
销售费用	98,650,910.25	132,922,206.16	328,044,585.93	325,472,641.02
管理费用	229,958,826.24	377,612,032.45	347,526,366.86	324,484,606.65
财务费用	333,189,265.22	438,171,063.73	940,171,464.25	499,620,516.1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1,919.08	-120,823.96	29,942,487.11	28,263,28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29,300.24	65,013,074.14	29,079,003.65	-30,533,44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860,159.54	605,259,010.83	502,605,854.74	-379,221,97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285,859.71	502,074,980.40	-46,591,829.48	-295,093,243.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43,646,144.4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131,157.41	780,649,747.88	166,918,478.61	-453,910,152.51
加：营业外收入	20,712,428.39	214,476,640.64	52,026,523.55	56,387,58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864.76	145,007,564.37	1,012,281.54	1,859,586.99
减：营业外支出	2,748,017.85	3,014,555.04	4,521,720.21	20,475,19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9,242.73	939,666.92	3,098,448.66	19,459,57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095,567.95	992,111,833.48	214,423,281.95	-417,997,771.73
减：所得税费用	133,971,002.72	103,466,440.03	52,284,531.57	-21,538,28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124,565.23	888,645,393.45	162,138,750.38	-396,459,48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014,230.39	830,337,431.10	184,605,841.36	-352,682,419.34
少数股东损益	164,110,334.84	58,307,962.35	-22,467,090.98	-43,777,06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120,917.79	123,615,901.32	56,330,403.21	16,098,208.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841,750.85	92,167,220.64	43,749,921.68	16,098,208.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841,750.85	92,167,220.64	43,749,921.68	16,098,208.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071,200.27	-52,685,814.48	32,100,862.94	-218,097.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9,566,548.62	93,395,397.19	434,475.00	-434,475.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204,001.96	51,457,637.93	11,214,583.74	16,750,780.96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9,166.94	31,448,680.68	12,580,481.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0,003,647.44	1,012,261,294.77	218,469,153.59	-380,361,27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172,479.54	922,504,651.74	228,355,763.04	-336,584,21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31,167.90	89,756,643.03	-9,886,609.45	-43,777,064.85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84,631,167.46	36,302,681,613.86	34,213,847,216.50	28,166,585,09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364,208.05	274,800,794.54	118,930,787.48	101,958,96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395,147.34	10,734,830,914.31	9,810,298,890.29	7,454,145,4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5,390,522.85	47,312,313,322.71	44,143,076,894.27	35,722,689,5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39,864,542.45	32,727,688,545.53	32,769,805,321.85	25,128,250,87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437,897,307.78	525,810,601.43	595,829,963.19	490,359,017.6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676,400.28	386,919,448.55	282,150,476.23	194,400,82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048,467.36	10,575,779,274.19	10,085,103,708.23	8,028,884,8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4,486,717.87	44,216,197,869.70	43,732,889,469.50	33,841,895,5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03,804.98	3,096,115,453.01	410,187,424.77	1,880,793,97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604,971.06	439,961,762.97	837,983,081.07	201,570,4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168,130.22	142,227,168.69	98,307,398.38	1,481,83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29,000.00	147,521,476.38	2,684,700.00	2,107,77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0,872,645.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45,953.42	10,610,105.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02,101.28	1,176,029,007.33	949,585,284.66	205,160,09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2,743,967.83	789,442,635.19	262,763,830.30	516,757,7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930,403.12	1,443,692,854.10	2,030,505,454.88	677,331,292.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6,071.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43,993.70	763,000.00	326,641,08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674,370.95	2,275,479,482.99	2,293,786,213.56	1,520,730,1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772,269.67	-1,099,450,475.66	-1,344,200,928.90	-1,315,570,07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1,209,435,000.00	3,893,002,875.33	1,083,038,511.93	172,154,230.3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5,000.00	127,379,550.00	22,464,360.00	172,154,230.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11,544,028.84	11,207,392,520.07	20,339,105,179.27	18,773,150,480.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482,117.96	506,918,696.33	186,816,1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979,028.84	15,780,877,513.36	21,929,062,387.53	19,132,120,90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2,302,180.43	15,142,914,393.60	20,649,364,951.10	17,642,735,56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311,424.83	331,998,616.87	463,530,077.63	607,775,39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6,900,96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88,911.88	159,753,846.97	559,978,847.51	796,472,93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502,517.14	15,634,666,857.44	21,672,873,876.24	19,046,983,90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476,511.70	146,210,655.92	256,188,511.29	85,136,9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75,592.30	121,284,162.48	105,009,317.81	6,284,68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467,545.29	2,264,159,795.75	-572,815,675.03	656,645,5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833,605.14	1,299,673,809.39	1,872,489,484.42	1,215,843,90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366,059.85	3,563,833,605.14	1,299,673,809.39	1,872,489,484.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7,689.49	2,325,991.79	334,598.02	170,927.32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357,000,000.00	157,000,000.00	25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5,906,340.73	7,861,017.30	47,464,553.22	
流动资产合计	388,524,030.22	367,187,009.09	204,799,151.24	257,170,92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17,486,043.13	9,317,563,561.89	5,533,603,700.00	4,433,603,700.00
固定资产	649.4	649.40	2,294.54	4,76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7,486,692.53	9,317,564,211.29	5,533,605,994.54	4,433,608,462.26
资产总计	9,706,010,722.75	9,684,751,220.38	5,738,405,145.78	4,690,779,389.5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280.65	211,132.20	191,985.17	271,012.93
应交税费	1,016,142.28	14,554.92	14,518.60	194,702.51
应付股利	759.38	759.38	720.90	720.90
其他应付款	235,405,048.14	46,973,627.30	63,034,506.00	5,624,115.68
流动负债合计	236,494,230.45	47,200,073.80	63,241,730.67	6,090,55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36,494,230.45	47,200,073.80	63,241,730.67	6,090,552.02
股东权益：				
股本	1,648,424,362.00	1,619,874,362.00	1,306,132,696.00	1,153,587,626.00
资本公积	7,903,512,323.43	7,743,632,323.43	4,304,840,039.10	3,398,557,832.17
减：库存股	235,376,250.00	46,946,250.00	62,595,000.00	-
盈余公积	158,272,238.23	158,272,238.23	140,192,407.90	140,192,407.90
未分配利润	-5,316,181.36	162,718,472.92	-13,406,727.89	-7,649,028.51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9,469,516,492.30	9,637,551,146.58	5,675,163,415.11	4,684,688,837.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06,010,722.75	9,684,751,220.38	5,738,405,145.78	4,690,779,389.58

(三)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970,482.00	4,045.2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990,111.86	11,361,864.13	8,405,257.06	11,541,947.30
财务费用	-255,769.92	-2,490,586.87	-66,266.93	-12,214.69
资产减值损失	51,919.08	-3,000.00	-2,597,000.00	1,298,5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18.76	203,085,965.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18.76	-2,188.11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4,261.78	194,213,643.05	-5,741,990.13	-12,828,282.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49,84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2,956.30	8,611.91	15,709.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7,218.08	194,205,031.14	-5,757,699.38	-12,778,440.6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7,218.08	194,205,031.14	-5,757,699.38	-12,778,44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7,218.08	194,205,031.14	-5,757,699.38	-12,778,440.62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88,013.52	43,996,925.06	510,113.43	94,843,5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8,013.52	43,996,925.06	510,113.43	94,843,55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577.80	1,382,738.69	2,360,334.96	4,245,42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482.00	271,653.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52,819.82	9,451,856.79	58,382,754.09	91,999,55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38,879.62	11,106,248.72	60,743,089.05	96,244,9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0,866.10	32,890,676.34	-60,232,975.62	-1,401,42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3,088,153.62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3,088,153.62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83,962,050.00	1,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83,962,050.00	1,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0,000.00	-3,780,873,896.38	-1,000,000,000.00	117,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430,000.00	3,765,623,325.33	1,060,574,151.9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8	-	48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30,000.00	3,765,623,363.81	1,060,574,151.93	48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87,436.20	-	-	115,358,04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48,750.00	177,505.61	348,6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87,436.20	15,648,750.00	177,505.61	115,706,69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2,563.80	3,749,974,613.81	1,060,396,646.32	-115,706,21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97.70	1,991,393.77	163,670.70	-107,63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991.79	334,598.02	170,927.32	278,5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689.49	2,325,991.79	334,598.02	170,927.32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55	0.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45	0.57
资产负债率	48.89%	52.01%	66.96%	73.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67	41.73	32.31	31.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1	17.73	18.77	16.92
毛利率	3.83%	3.43%	4.36%	4.13%
净利率	3.22%	2.74%	0.53%	-1.41%

净资产收益率	10.35%	8.25%	2.11%	-5.51%
EBITDA（万元）	-	225,902.47	166,482.09	90,711.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1	3.51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2017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64	7.78	3.24	42.22
速动比率（倍）	1.64	7.78	3.24	42.22
资产负债率	2.44%	0.49%	1.10%	0.13%
净资产收益率	-0.06%	2.54%	-0.11%	-0.27%

注 1：各指标计算公式同合并报表口径

注 2：2017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四、期后事项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

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三）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且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公司统筹规划，公司拟定了需归还主要有息负债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拟归还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恒逸高新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2017-10-25	2018-4-25
2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	6,200.00	2017-10-25	2018-4-25
3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0-26	2018-4-26
4	石化有限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2017-10-27	2018-4-27
5	恒逸高新	浙商萧支	至臻贷	19,200.00	19,200.00	-	2018-4-30
6	石化销售	浙商萧支	超短贷	3,600.00	3,600.00	-	2018-4-30
7	逸盛石化	交通宁波中兴支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	7,500.00	2018-2-1	2018-5-1
8	逸盛石化	交通宁波中兴支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	3,700.00	2018-2-1	2018-5-1
9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2017-11-3	2018-5-3

10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1-3	2018-5-3
11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	2,800.00	2018-2-6	2018-5-6
12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	1,200.00	2018-2-6	2018-5-6
13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2017-11-7	2018-5-7
14	恒逸高新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2017-11-7	2018-5-7
15	恒逸高新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500	500.00	2017-11-7	2018-5-7
16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1-7	2018-5-7
17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	1,200.00	2018-2-7	2018-5-7
18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	2,800.00	2018-2-7	2018-5-7
19	逸盛石化	建行宁波北仑支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2018-2-9	2018-5-9
20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	1,800.00	2017-11-10	2018-5-10
21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1-10	2018-5-10
22	逸盛石化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	3,800.00	2018-2-12	2018-5-12
23	恒逸高新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	2,700.00	2017-11-13	2018-5-13
24	石化公司	江苏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	42,00.00	2017-11-16	2018-5-16
25	恒逸高新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2017-11-22	2018-5-22
26	逸盛石化	工行宁波开支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	3,700.00	2018-2-12	2018-5-23
27	恒逸高新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2017-11-24	2018-5-24
28	石化公司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1-28	2018-5-28
29	恒逸高新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2017-11-28	2018-5-28
30	逸盛石化	交通宁波中兴支	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	1,920.00	2018-2-28	2018-5-28
31	逸盛石化	兴业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	3,600.00	2018-3-2	2018-6-2
32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2-5	2018-6-5
33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2-5	2018-6-5
34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2017-12-11	2018-6-11
35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2017-12-11	2018-6-11
36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	5,600.00	2018-3-14	2018-6-14
37	逸盛石化	光大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2,400.00	2018-3-14	2018-6-14
38	恒逸聚合物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500	500.00	2017-12-15	2018-6-15
39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1,500.00	2017-12-15	2018-6-15
40	逸盛石化	交通宁波中兴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2018-3-16	2018-6-16
41	逸盛石化	交通宁波中兴支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	1,780.00	2018-3-19	2018-6-19
合计				154,220.00	150,000.00	-	-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金额，在上述清单范围内，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债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48.89% 上升为 49.69%，上升幅度不大，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0.76 上升为 0.85；速动比率将由 0.62 上升为 0.7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人认购、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及存续期的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潘思京

电话：010-88005350

传真：010-88005099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贤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